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3〕201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研究生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吉林大
学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8月31日

吉林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管理，完善研究生注册制度，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及《吉林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466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注册是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取得学习、科研等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注册工作，统筹相关注册工作开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注册工作，保管和使用研究生证验讫章，注册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

第五条 研究生注册程序包括学期注册和研究生证验讫。学期注册是指学校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的电子注册管理，是保证研究生从入学到毕业各个培养环节顺利进行的前提和基础。研究生证验讫是指每学期研究生完成学期注册后在研究生证上加盖验讫章，没有加盖当期验讫章的研究生证是无效证件。

第六条 注册工作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一般在开学日

后两周内完成。

第七条 学期注册分为“申请”和“审核”两个环节。在学期注册期内，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出注册申请，培养单位负责此项工作人员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和确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注册：

- (一) 保留入学资格；
- (二) 保留学籍（休学、服兵役、联合培养等）；
- (三)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 (四) 学习年限届满；
- (五) 不予注册的其他原因。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暂缓注册，需向培养单位提交申请，说明暂缓注册原因。暂缓注册期限一般为三个月，研究生需在暂缓注册期满前完成注册。

第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暂缓注册：

- (一) 因特殊原因履行请假手续的；
- (二) 因正在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手续的；
- (三) 应予暂缓注册的其他原因。

第十一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注册或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研究生，不得参加选课、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等相关活动，不享受研究生相关待遇，学校将按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期注册工作截止后两周内，培养单位统计注册数据，核实确认未注册人员情况，向研究生院提交学期注册统计表、未注册研究生名单及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